

## 太陽眼鏡商品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### 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太陽眼鏡型號</li><li>2. 符合本標準總號</li><li>3. 濾光鏡之分類號碼、符號 ( 最小 5mm ) 及/或文字說明</li><li>4. 使用限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不能用於直接目視太陽。</li><li>(2)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，例：日光浴室。</li><li>(3)不能用於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(用於未符合 7.3 或 7.6 之產品)。</li></ol></li><li>5. 當濾光鏡視感透光率大於 8 %且小於 75 %時，應以下列警語標示：“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”或“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”。</li><li>6.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與分類 4 要求之濾光鏡，應以警語及/或符號或表示其“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”。此符號最小高度應為 5 mm。</li><li>7. 製造廠商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(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)</li><li>8. 不適用之保養及清潔用品清單(廠商自行依實際情況填寫)</li></ol>

### 第三部分：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 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<p>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<u>商品名稱</u>。</li><li>二、<u>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</u>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</li><li>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<u>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</u>。</li></ol></li><li>三、<u>原產地</u></li><li>四、<u>主要成分或材料</u>。</li><li>五、<u>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</u>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</li><li>四、<u>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</u>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</li><li>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</li></ol> <p>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</p>

**第二部分：**

**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**

- 1.商品名稱
-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- 3.商品檢驗標識